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雨宸

被　　告　潘修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20日止，共計核定為694,2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新臺幣及民國均下同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60萬元	1	利息	60萬元	112年6月30日	115年8月20日	(3+52/365)	5%	9萬4,273.97元
	小計							9萬4,273.97元
合計								69萬4,274元